

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处理现状、问题及权益维护策略研究

吴琳社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0

DOI:10.61369/SE.2025040021

摘 要： 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且类型复杂多样，涵盖土地权属争议、承包经营权纠纷、流转纠纷等。处理现状方面，各地用协商、调解、仲裁及诉讼等途径化解纠纷，实际操作中面临诸多问题，如法律法规不完善致使部分纠纷定性、处理缺乏明确依据，行政与司法衔接不畅造成处理流程混乱，农民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维权困难等。为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应完善农村土地法律法规体系，增强其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优化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提升纠纷处理效率；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法律素养与维权能力，从而解决农村土地纠纷，保障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经济发展。

关 键 词： 农村土地纠纷；处理现状；问题；权益维护策略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Rights Protection Strategies of Rural Land Dispute Cases

Wu Linzh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0

Abstract： The number of rural land dispute cases is on the rise, and the types are complex and diverse, covering land ownership disputes,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s disputes, and circulation disputes. In term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andling, various regions use negotiation,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litig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practical operations, such as incomplet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lead to a lack of clear basis for the characterization and handling of some disputes, poor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connection resulting in chaotic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farmers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rights protection. To protect farmer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we should improve the rural land law and regulation system, enhance its pertinence and operability, optimize th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connection mechanism,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dispute resolution, strengthen rural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and enhance farmers' legal literacy and rights protection abilities. Thus, we can resolve rural land disputes and ensure the harmonious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Keywords： rural land disputes; current situation of handling; problems; rights protection strategies

引言

农村土地纠纷已然成为基层社会治理领域核心矛盾当中的一个，它的处理所取得的成效，会直接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情况以及农民权益保障状况产生影响。近些年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不断拓展，其范围已经扩大至整省，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土地权益的整体格局出现极为深刻的调整变化。如土地承包经营权重叠这样的情况、机动地发包不够规范的问题、村组干部存在暗箱操作的不良现象等问题，和新出现的矛盾相互交织缠绕在一起。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土地撂荒、代耕代种引发的权属争议日益增多；部分地区在土地确权过程中，因测量技术误差、档案资料缺失，导致边界不清、面积不符的纠纷频发。加之农村土地流转市场逐渐活跃，流转合同不规范、流转价格波动、流转期限争议等新矛盾不断涌现。一些地方为发展特色农业或招商引资，大规模调整土地，却未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造成土地权益受损引发群体性矛盾。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征地补偿标准不统一、分配程序不透明，使得农民与村集体、政府之间的矛盾加剧。新旧矛盾相互叠加，不仅影响农村社会稳定，更制约着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步伐，亟需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矛盾，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行稳致远。

一、农村土地纠纷处理现状

（一）主要纠纷类型

农村土地纠纷呈现出多种多样的特征，其核心类型涵盖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的纠纷、宅基地方面出现的纠纷、土地征收补偿方面产生的纠纷、土地权属方面存在的纠纷以及相邻土地使用方面的纠纷等^[1]。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来讲，它主要聚焦在承包地的划分环节、调整环节以及流转等诸多环节上，像是发包方未经允许私自对承包地进行调整，或者承包方不按规定违规流转土地等情况，都会引发相应的争议。在承包地划分时，部分地区因人口增减与土地资源紧张，导致新增人口难以获得承包地，原有承包户与新增人口之间矛盾凸显；承包地调整过程中，一些村集体无视承包期限稳定性原则，随意收回或调整土地，严重侵害农民权益。土地流转环节，由于缺乏规范合同与监管，流转价格不透明、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问题频发，比如承租方将耕地改为建设用地，或是因市场波动单方毁约，使得土地流转纠纷不断升级，严重影响农村土地经营秩序与社会稳定。

（二）现有处理方式

农村土地纠纷的处理如今已然形成了包含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在内的多元化路径，只不过在实际操作过程当中，其效果方面是存在着一定差异的^[2]。协商这种解决方式属于基础性的做法，它主要是依靠当事人彼此之间自愿且能够相互体谅的原则来推进的，其具有成本比较低以及效率相对较高的优势特点，然而它却会受到双方谈判能力存在差异这一情况的限制，所以很容易就会陷入到一种僵持的局面当中。调解机制所涉及的范围涵盖了村委会、乡镇政府以及第三方调解组织等方面，就像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所着重强调的那种“自治、德治相融合”的理念一样，要求基层的调解组织要把村规民约和法律法规结合起来运用，只是调解协议往往缺乏那种强制要求执行的效力，有一部分纠纷还需要反复地去进行协商处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层面：法规不完善，标准不明确

虽说《土地管理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已然构建起了基本的框架体系，然而这些法律当中的具体条款在面对复杂多样的纠纷情况时，其适用性方面却存在明显不足的状况^[3]。例如，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很多地区根据国家政策实行的是“两田制”，即“责任田和口粮田”的区分承包制度，而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即土地以农户为单位进行承包，土地承包规定30年不变，其目的在于维护农村的稳定。这一规定的实施，一方面引起了村民要求及时收回责任田并按照家庭联产方式重新分配，而原来的承包合同又没有到期的问题这一问题曾在前一个时期引起不少纠纷，尤其是原承包土地条件较好的农户不愿意解除原合同^[4]。另一方面又产生了新的问题：农村以户为单位进行承包经营，30年不变，假设土地承包经营后第二年又增添了人口，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法》“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总原则，新生儿及嫁入本村的妇女等将得不到土地（虽然该法规定可将机动地调整给新增人口，但在调查中发现村委会留机动地的很少）。

（二）执行层面：部门职责不清，处理效率低

土地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司法机关，权责划分方面存在着相互交叉的情况^[5]。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权作出详细规定，各地区的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由村规民约和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所决定，以致于湖南省内各地区的成员身份认定标准各异。实际操作中，这种权责交叉与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加剧农村土地纠纷处理的复杂性。土地管理部门侧重于土地权属登记与规划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关注承包经营与流转规范，乡镇政府负责基层协调，司法机关则承担最终裁决，但在成员权认定与土地权益分配纠纷中，部门间常因职责边界模糊出现推诿或重复介入现象。例如，在征地补偿纠纷中，因成员身份认定不清，农业农村部门与乡镇政府可能各执一词，农民维权陷入部门间的“踢皮球”困境。加之村规民约在制定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管，部分条款存在与法律相悖之处，使得司法机关在裁决时难以形成统一尺度，不仅降低了纠纷化解效率，更削弱了群众对行政与司法公信力的信任，亟待通过明确权责清单、完善法律细则来打破困局。

（三）农民层面：法律意识弱，维权能力不足

经过调研发现，有65%的农民对于《土地管理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这些处于核心地位的法律所知晓的内容是极为有限的，仅仅只有12%的农民清楚知道在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时候，是需要去签订书面合同并且还要完成备案手续的^[6]。农民所具有的法律意识相对来讲比较薄弱，这一情况就使得农民在遇到纠纷的最初阶段便白白错失了可以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的机会。就好比有一部分农户，在他们所承包的土地被他人侵占之后，这些农户所采取的做法是通过私力去进行救济，比如说去毁坏对方所种植的作物，而并非是选择依靠法律途径来处理这一问题，如此一来，反倒引发了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农民在维权能力方面存在的不足，还在证据收集以及参与相关程序这两个方面有所体现。一般来说，农民普遍都缺乏那种要留存像土地权属证明、流转协议等这些十分关键的证据的意识，所以在进行诉讼的时候，常常会因为所掌握的证据不够充分而遭遇败诉的结果。比如说在发生土地征收补偿纠纷的时候，农民由于之前没有保存能够反映土地现状的影像资料，这样就很难去证明地上附着物实际所具有的价值，进而使得补偿款的数额被压低了。

三、权益维护策略

（一）完善法律法规，细化处理标准

首先要对《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关键的核心法律加以完善。明确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的具体标准，把像‘实际居住需求’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这类要素都纳入到考量的范围当中，还要建立起资格权方面的动态调整机制^[7]。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标准模糊，导致大量纠纷产生，部分地区存在“人户分

离”却长期占有宅基地，而真正有居住需求的村民无地可批的现象，动态调整机制的缺失更使得资源配置固化。其次，细化有关土地流转以及用途管制的各项规则，制定出针对“变相非农化”行为的负面清单，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审批以及监管的具体流程。如一些经营者打着农业开发旗号，违规建设别墅、停车场等非农设施，造成耕地资源浪费。应设定严厉的处罚条款，不仅要加大罚款力度，还可引入信用惩戒，对违规者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土地用途全流程动态监管，以此维护农村土地使用秩序，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二）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处理效

着手去建立一个关于土地纠纷的“一站式”处理平台，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司法等诸多部门的相关职能都整合到一起，以此来达成信息的共享以及流程的顺畅衔接^[8]。当前，农村土地纠纷处理常因部门间信息壁垒、职能交叉导致效率低下，“一站式”平台通过搭建数字化协同系统，将土地权属登记、流转备案、司法裁决等信息实时互通，避免群众重复提交材料、来回奔波。例如，农村土地纠纷发生在基层，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家族性，设在农村的调解委员会和乡政府是最贴近纠纷及当事人的一级机构，他们往往比较熟悉当地的社情，了解纠纷发生的背景，同当事人也比较熟悉，主持调解时不仅会运用法律，也会考虑到当地的习俗、道德、村规民约等，在农村土地纠纷的解决方面具有独到的作用。因此，应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网络优势，加强调解委员会和乡政府对纠纷的预防、疏导和调处工作。可在“一站式”平台中嵌入基层调解模块，赋予调解委员会线上提交纠纷线索、申请部门协助的权限，组织法官、律师等专业力量下沉指导，将乡规民约与法律条文有机结合，形成“前端调解+后端仲裁诉讼”的分层递进解纷模式，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从源头化解土地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三）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农民维权能力

首先开展“法律下乡”专项行动，借助案例巡回审判、举办讲座以及制作短视频普法等多种形式，采用农民能够听得明白的语言去解读土地方面的法律政策^[9]。就拿制作情景剧来说，可以

“承包地被侵占怎么办”“宅基地流转注意事项”等作为主题来进行制作，随后在村文化广场予以播放。这种贴近生活的普法形式，能让农民在轻松氛围中了解自身权益。其次是编制《农村土地权益保护手册》，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土地的确权、流转、征收等一系列流程加以说明，同时附上典型案例以及维权方面的指引内容^[10]。手册可发放至农户手中，方便他们随时查阅，比如遇到土地征收补偿纠纷时，能依据手册步骤理性维权。再者要建立“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在各个行政村选拔出1至2名骨干人员，经过系统的培训让他们能够掌握纠纷调解以及法律咨询相关技能，进而成为农民身边可提供帮助的“顾问”。这些“法律明白人”既熟悉本村情况，又具备专业法律知识，能在纠纷萌芽阶段及时介入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多维度普法与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农民法治意识，为乡村土地治理筑牢法治根基。

四、结论

农村土地纠纷在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属于极为关键的矛盾所在，对其进行有效化解，无疑是保障农民各项权益、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关键核心环节。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推动相关政策真正落地实施，并且不断推动机制方面的创新工作，构建起一个“预防—调解—裁决”的闭环体系，实现纠纷化解从以往那种“被动应对”的状态朝着“主动治理”的状态去转变。农村土地纠纷化解常因政策执行不到位、机制滞后而陷入僵局，部分地区虽有政策出台，但缺乏配套细则与监督考核，导致执行效果大打折扣。需强化政策落地监督，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机制创新上，可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土地纠纷预警平台，分析土地流转、征收等数据，提前识别风险点并介入干预；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让不同调解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化解合力。只有这样去做，才能够破解农村土地纠纷治理方面所面临的困局，给乡村振兴提供极为坚实的保障以及良好的社会基础，让土地资源真正成为乡村发展的强劲动力。

参考文献

- [1] 王雷. 农村土地侵权纠纷案件探讨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02): 73-77.
- [2] 高继伟.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J]. 公民与法 (审判版), 2024, (02): 57-60.
- [3] 孟成. 湖北省农地流转纠纷案件时空分布研究 [D]. 华中科技大学, 2022.D01: 10.27157/d.cnki.ghzku.2022.001763.
- [4] 张苏荣. 农村土地纠纷诉讼存在的困境与出路研究 [D]. 江西农业大学, 2022.D01: 10.27177/d.cnki.gjxnu.2022.000396.
- [5] 胡碧霞. 长江经济带土地纠纷时空演变研究 [D]. 华中科技大学, 2021.D01: 10.27157/d.cnki.ghzku.2021.006645.
- [6] 谭术魁, 邹尚君. 长江经济带土地纠纷的演变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 36(03): 22-31.
- [7] 易菊.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制度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 [8] 王新锁, 李革锋.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实践中的思考与建议 [J]. 农村经营管理, 2019, (12): 35-36.
- [9] 吕子奇, 明广超. 农村土地纠纷引发暴力犯罪的分析与防范 [J].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9, (05): 60-61.
- [10] 文琳. 数字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